# 市2024年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10-14

*一年来，我大队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全国“二十公”、省“二十四公”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抓住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这个中心，抓住队伍建...*

一年来，我大队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全国“二十公”、省“二十四公”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抓住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这个中心，抓住队伍建设和保障安全畅通这两条主线，深入开展大练兵活动，全面推进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措施，深化了“平安大道”创建和实施“畅通工程”工作，加强了车辆管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处理规范化建设，强化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交通秩序明显优化，辖区交通事故进一步下降，有力地维护了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我市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建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现总结如下：

一年来工作回顾及主要工作成绩

一年来，通过全队民警的共同努力，大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呈现“三喜”、“三进”、“三降”的良好局面。“三喜”即：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了喜人的变化，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民警的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感有了喜人的进步，全队上下呈现你追我赶的局面；城市交通秩序有了喜人的好转，交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三进”即：车管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宣传更加广泛深入，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后勤保障更加有力，交通管理科技含量和办公自动化水平明显提高，办公条件进一步优化。“三降”即：路面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交通违法率明显下降；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执法水平和服务意识得到提高，在事故处理、违法处理中投诉率和群众不满意率进一步下降。

一、队伍建设更加规范，大队班子团结有力，民警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一年来，大队认真组织学习了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国二十公和全省二十公会议精神，积极开展了“大练兵”活动，继续开展了“星级创优”和“五好警队”创建活动，认真落实周部长“四句话”精神，积极开展优化发展环境活动和政务环境评议评价活动，开展了“打造诚信瑞金，塑造诚信交警”和学习任长霞活动。大队班子和民警队伍的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和法治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民警队伍“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进一步增加，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年内没有发生民警违反“五条禁令”和“三项禁止”的规定，民警无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出现公路“三乱”行为和当事人投诉。民警执法规范准确，对辖区道路监控有力，辖区道路交通畅通，民警执法文明，热心为群众做好事，群众的满意率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年内，大队5次被评为先进单位，共有15人次受到市委、市政府、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局的嘉奖和表彰。

二、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和公路治安防范工作卓有成效，辖区交通事故稳中有降。一年来，大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9·5”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公安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实施意见》，全面提高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能力，采取了日常管理与专项治理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落实预防交通事故工作措施。开展了“百日交通秩序整治”、“反超载、纠违章、查黑车、防事故”专项行动、路面行车秩序专项整治、公路营运客车安全专项整治、县乡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无牌无证工程大货车和接送学生、幼儿车辆专项整治工作，路面行车秩序进一步优化，非法客运车辆得到坚决取缔，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得到有力保障。XX年1-12月份,我市辖区共发生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44起，死亡32人，伤46人，直接经济损失138321元，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47.6%、 11.1%、61.7%、61.2%，年内未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未发生严重交通堵塞、未发生车匪路霸案件。

三、 实施“畅通工程”成效显著，城市交通更加畅通有序。一年来，我市在去年达到三等级交通管理水平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年内投资了20余万元更新道路交通标线、标牌和施划车辆临时停放标线，城市交通规划更加科学，城市基础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不断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更加齐全有效，城市交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查纠交通违法行为7665起，出动宣传车5次，散发宣传单2700份，展出图片230张，市民交通法规意识和文明意识普遍提高，主干道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遵章率达95%，城市交通更加有序。

四、平安大道创建工作有声有色，国道交通秩序实现了安全、畅通、有序的目标。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下，我大队认真总结分析近年来的平安大道创建经验，巩固创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以改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为基点，以强化道路管控能力的重点，全面加强公路巡警的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科学管理交通水平，平安大道创建工作在三等水平的基础上已向二等水平迈进。年内，大队投资30余万元，在323国道、206国道和319国道沿线共设置26块交通标志、标牌，其中大型标志牌4块，书写永远性宣传标语160条，大队结合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大力开展路面行车秩序整顿，共纠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6万起，交通违法行为共计1281分，行政拘留2人，暂扣驾驶证38本。

五、车管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今年大队投资16万余元完成车管办证大厅改造装修工程，建立了低柜敞开式柜台，实行零距离服务制度。严格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办理车管业务。十月份更新了车辆、驾驶员管理系统，车管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更加满意。1-11月份大队共办理摩托车上户8688辆，核发摩托车、农用车驾驶证7410本，年内协助查获盗窃摩托车5 辆，假证11本；举办了交通肇事驾驶员学习班，受教育面达100%，汽车类驾驶员年度审验率达96%，摩托车、农用车驾驶员年度审验率达98%，汽车类年度检验率达93.2%，摩托车类年度检验率达95.44%。

六、后勤保障更加有力，办公条件进一步优化。1-12月，大队完成并上缴支队规费收入606万元，比去年增收193万元；基本建设支出53.5万元，为搞好我市的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今年五月份，大队投入二十余万元为各科、

室、中队配备了电脑，组建了大队局域网，初步实现办公自动化，制作了大队信息网站，为展示红都交警风采，宣传我市交通管理工作，实现警务公开建造了新的平台。

七、宣传更加广泛深入，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一年来，大队以学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契机，结合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采取了形式多样的方式，广泛宣传交通法规，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高。大队在国道沿线创建交通安全村30个，交通安全社区6个，其中5个交通安全村和一个交通安全社区达到省级标准，一个交通安全村达到地级标准。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张贴挂图500份，发放光盘120合。加强宣传报道工作，在地级以上报刊、杂志、电视台等媒体发表稿件88篇，记912分；网络稿件87篇，记分1745分，与电视台合办12期《红绿灯下》交通安全宣传电视专栏，在《xx报》中开辟了专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共连载20期，大队自办简报12期，扩大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八、交通警卫工作万无一失。一年来，大队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警卫工作要求做好交通警卫工作，圆满完成一级警卫接待一次，二级警卫二次，三级以下警卫九十五次；圆满完成“长征组歌故乡行”大型文艺演出活动交通警卫工作。

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成效显著。今年以来，大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扎扎实实开展了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有效控制了国道沿线治安事件的发生，依法处理交通事故，狠抓小区和挂点村创安工作，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化解人民群众内部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此外，大队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做好各项中心工作，积极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开展“三民”活动和新农村建设工作，积极投入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积极完成了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一年来，大队受到瑞金市委政府通报表扬5次，受赣州市和支队通报表扬2次，群众对大队的满意率达95%。

主要工作措施及经验体会

    一、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公会议精神和开展“大练兵”活动，全面推进队伍规范化建设

   （一）坚持政治理论学习，提高队伍政治素质。一年来，大队组织学习了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第二十次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准确把握《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的精神实质，紧密结合我市公安交通管理实际，切实加强交警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队伍作风建设、队伍廉政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

（二）积极开展“大练兵”活动，切实提高队伍的执法水平和业务技能。大队成立了以钟世华大队长为组长，钟秀浩教导员、陈泽华副教导员、蔡君安副大队长、杨建明副大队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在全队民警中进行了“五基”即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法律知识、基本技能战术、基本体能及专业知识学习和基本业务技能训练。今年以来，分两批对全体民警进行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教育，进行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竞赛活动。同时，邀请政府、法制、公安部门等法律骨干来大队讲解《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在大队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极大地激发了广大民警的学习热情。在基本体能训练中，副教导员陈泽华坚持带领民警进行3000米长跑，在队列训练中叫口令把嗓子都喊哑了仍坚持带队训练。

（三）积极开展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和优化发展环境活动。根据市委和赣州市组织开展的行风评议结果，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大队迅速开展了优化发展环境整改活动。对每一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查看，大队领导带领民警深入到市直单位、驻市单位、重点企业、外资企业、乡镇、部分驾驶员中征求意见和建议，召开座谈会，发出征求意见函150份，以此更广泛的了解、征求对大队在队伍建设、执勤执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坚决落实承诺，落实十三项交通管理便民措施，坚持“交警就是服务，百姓利益至上”，进一步树立了公正执法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同时定期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提案落实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一年来，大队共办理人大、政协提案6件，均达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今年大队被市政府评为“办理人大、政协提案先进单位”。

（四）坚持开展“五好警队”创建和“星级创优”活动。大队严格按上级的要求，突出交警特色，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为目标，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继续深入开展“星级创优”和以“领导班子好、队伍素质好、执法服务好、管理业绩好、基础建设好”为内容的“五好警队”创建活动，各科室中队及每位民警积极主动按大队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队形成了你追我赶的喜人局面。各科室中队均超额完成大队年初下达的主要工作任务，未发生民警违法违纪事件，未发生公路“三乱”现象，民警为民办实事、做好事得到了群众和企业主的称赞，年内，大队收到企业、群众送来的锦旗和感谢信19件（次）。

（五）积极开展“塑造诚信交警”活动。根据市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大队从3月份起在全体民警中开展了以“打造诚信瑞金，塑造诚信交警”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组织学习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和《人民警察法》，开展了“诚信大家谈”及“为谁执法，为谁谋利，为谁服务”的大讨论，深入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规范执法行为，增强广大交通民警的执法和服务水平。

（六）严格执行公安部“五条禁令”和省厅“三项禁止”的规定。大队加强了内部管理和督查力度，使每位民警都严格遵守“五条禁令”和“三项禁止”的规定，杜绝了警务车辆管理不严、酒后驾车、着警服到公共娱乐场所、工作日饮酒等现象，有效地促进了队伍形象的改变。

二、强化交通秩序管理，立足事故防范，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大队领导和全体民警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是大队的中心工作。今年以来，我大队严格落实公安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实施意见》和“1·15”、 “8·11”会议精神，认真研究我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特点，制

定出了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成效显著。

（一）加强源头管理，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大队会同交通运管部门，对运输企业进行了排查，对汽运总公司、公交公司、旅游车队等客运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的交通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落实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预防责任制。开展了公路营运客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xx市公路营运客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客运车辆实行跟踪管理，对客运驾驶人实行“户籍化”管理，召开了客运单位负责人、车主、客运驾驶人会议，签订了安全责任状，严把客运车辆驾驶人资格审查关，对客运驾驶人的资格资质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查阅相关的交通肇事记录和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录，走访了驾驶员培训学校，并对培训学校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对客运车辆驾驶人和车主进行了全面的交通安全教育，有465人接受了教育培训并通过考试，对不适应驾驶客运车辆的驾驶员予以清理。全面清理整顿客运车辆，对不符合安全运行条件的客运车辆坚决停驶整顿，大队共发出整改通知书7份。同时严格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保证考试质量。

（二）突出重点，下大力气整改事故多发路段。我大队对今年以来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进行了事故成因分析，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进行排查并进行登记，并会同交通、公路部门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我大队对今年以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206国道武阳凌田t型路口，319国道黄柏柏村松山下路口，319国道叶坪黄沙桥路口、九堡石螺岭等13处事故易发路段进行了排查整改，增设警告标志牌34块，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书面向市政府、市安委会进行了报告，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三）大力推动创建“平安大道”活动，实施“畅通工程”社会化进程，不断提升创建质量。为使我市辖区319、323、206国道平安大道创建工作在三等水平的基础上力争达到二等水平。今年以来，我大队继续加强了“平安大道”创建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加强了源头管理，健全源头管理责任制，与涉车单位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12份，继续排查和整改辖区事故多发路段，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隐患，采取路段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方式，严格落实“五定”巡逻责任制，强化国道巡逻监控，切实提高路面管控和快速处置各种公路治安案件的能力，积极推动乡镇政府、村委会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好转，严查严重违法交通行为。在实施“畅通工程”工作中，坚持日常交通秩序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在三级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市交通管理设施，改革新的勤务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蔡君安副大队长被省畅通工程领导小组评为实施“畅通工程”先进个人。

（四）加强路面行车秩序整顿，查纠交通违法行为。

1、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反超载、纠违章、查黑车、防事故”为主要内容的百日交通安全整治活动，确保了元旦、春运和“两会”期间辖区交通安全畅通。根据省总队和赣州支队的统一部署，自去年12月份以来，加强源头管理和路面巡逻疏导，实行对路面24小时的有效监控，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加强了对山区公路、事故多发路段的路面巡逻，严密监控。查纠客运车辆超载126起，扣留无牌无证车辆（包括二轮摩托车）379辆，报废车4辆，纠处疲劳驾驶52起，超速行驶563起，违章超车27起，酒后驾车16起，占道行车81起，有效地消除了交通事故隐患。春运期间共核发临检证213张，与430名客运车辆驾驶员签订了安全责任状，与市交通局联合在仰山设立了春运客运临时检查点，做到了24小时执勤，与有关部门排查和整治交通事故多发路段8处，增设警告标志牌34块，悬挂宣传标语15幅，散发宣传单XX余份。春运期间，我市辖区内未发生群死群伤恶性事故，未发生车匪路霸案件，为全市人民及过往路人欢度新春佳节创造了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

2、大力治理严重影响路面行车秩序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省总队和赣州支队的统一部署，我大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疏交通、压事故、保畅通”为主要内容的交通违法行为交通安全整治活动，大队制定了《路面行车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公路巡逻民警中队作用，对客车超员，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强行超车、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重点整治，纠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6万余起，并在319、206、323国道设立客运车辆登记点，实行24小时监控，及时查纠客运车辆违法行为，有效地消除了交通事故隐患。

3、开展了县乡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活动。针对部分边远山区乡镇，如日东、九堡、岗面、拔英还存在少量农用车载客现象以及九堡、谢坊、武阳、云石山等乡镇存在三轮摩托车载客现象，大队采取了分片责任制的方式，组织警力取缔货运农用车、农用三轮车、三轮摩托车等车辆非法载客行为，共查扣并取缔非法载客农用车12辆，查扣三轮摩托车51辆，有力地打击了非客运车辆非法载客违法行为，有效预防了群死群伤恶性事故的发生。在整治过程中，杨建明副大队长始终坚持带队参加整治工作。

4、开展了“三无”车辆和摩托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针对我市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车辆、右盘车辆、报废车上路行驶突出，“三无”车辆交通事故严峻的现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大队从5月份以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整治“三无”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三无”车辆130辆。为有效地遏制摩托车交通事故高发势头，大队今年组织了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摩托车违法载客、违法行驶、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今年来共纠处摩托车各类违法行为4755起，有效地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大力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6月份以来，我大队与公路、交通运管部门在319国道黄沙路段设立了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检测站，实行24小时对车辆进行检查，到目前为止，共查处超载车辆375辆，卸货转运9辆，有效遏制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五）完善了交通事故紧急抢救机制。为快速有效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抢救生命及时，现场处置和恢复交通迅速，我大队建立了与急救（120）、消防（119）、施救、“110”快速联动的现场处置机制及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等危险物品处置机制

。

今年，大队认真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我们的做法和体会是：1、坚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公路、交通、安监等有关部门之间的协作，形成预防交通事故合力。2、广泛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特别是公路沿线村民、中小学生及摩托车、农用车驾驶员的交通法规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3、加强对客运企业、客运车辆和客车驾驶人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4、全面排查、整治辖区事故多发路段，消除事故黑点。5、提高民警工作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加强公路巡逻监控，对车辆违法行为做到见违必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依法处理交通事故，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一）推行交通事故处理“阳光作业”，确保公开、公正、公平。大队将事故处理有关法规及赔偿标准公布上墙，设立了警务栏公开事故处理人员情况，设立了事故处理公开栏公布事故处理结果和事故责任者处罚结果，事故车辆由事故车物评估定损机构定损，事故责任认定由集体根据事故原因研究决定，严格按规定秉公办案，不收礼不吃请，有力地维护了当事人各方的权益，确保了法律的严肃性。

    （二）严格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办案民警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处理程序规定》处理交通事故，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和依法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坚决按程序办理。为提高民警办案质量和效率，大队督促事故处理民警加强业务学习，增强业务素质，“122”保持通讯畅通，坚持做到“四快”：赶赴现场快、施救措施快、疏导交通快、案件审理快，由于办案人员能客观、公正地依法办案，事故处理工作得到上级领导和各界群众的肯定和好评。今年1-11月份，大队共处理一般以上交通事故44起，侦破重大事故逃逸案4起，侦破率达80%，行政拘留24人，刑事拘留23人，吊销驾驶证18本。年内，大队共接到邻近县市交警请求协助拦截肇事逃逸车辆的电话10个，成功拦截9起。今年10月1日发生在市区城南的交通肇事逃逸案，在钟世华大队长的统一指挥下，杨建明副大队长、范禹文科长放弃休假，分别带领办案民警展开排查，三天后将案子快速侦破，打击了交通肇事逃逸分子的嚣张气焰，有力地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四、规范车辆、驾驶人管理，继续推行窗口优质服务

    （一）优化窗口服务环境，落实便民措施。7月份，大队投入16万余元改造装修了车管办证大厅，建立了低柜敞开式柜台，实行零距离服务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定》，建立了窗口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多角度、全方位的对车管民警的政治思想、警风警纪、服务态度、廉洁守法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严格落实公安部十七项、省厅十二项、支队十五项、大队十三项交通管理便民措施，设置了民警咨询岗和触摸屏查询系统；做到“四个公开”：公开车驾管业务须知、公开车驾管业务流程、公开各项收费标准、公开服务承诺制度，坚持“大小事情认真办，能办的事情马上办，疑难事情尽力办，一切事情依法办”，及时高效为群众办理牌证照手续，车管窗口服务水平有了新的突破。

（二）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牌证管理，严格规范驾驶人考试发证。大队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实行“首办责任制”，做到业务档案齐全规范，机动车登记系统数据更新及时，摩托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符合要求。严格执行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和电脑公开自动选号，取消定点照相，确保了大队未出现违规办理牌证现象。1-11月份，大队共办理摩托车上户8688辆，核发摩托车、农用车驾驶证7410本；汽车类驾驶人年度审验率达96%，摩托车、农用车驾驶人年度审验率达98%，汽车类年度检验率达93.2%，摩托车类年度检验率达95.44%。建立了机动车报废、车辆未检未审公告制度；协助公安局查扣盗抢摩托车5辆，假证11本，有效地遏制了盗抢机动车辆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市公安局侦破“9·27”特大抢劫杀人案，车管科肖季欣科长、袁丽萍副科长受到了市局通报嘉奖。

（三）强化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对客运车辆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驾驶人、新增摩托车、汽车类驾驶人分类施教，实行驾驶人安全教育“终身制”，不以“发本”了事。7月份，与市交通局一起对全市客运驾驶人进行了一次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的培训，共培训驾驶人465人，举办了交通肇事驾驶人学习班，受教育面达100%。

    五、加强财务管理，为交通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一）加强财务管理，按规定组织收入。大队严格执行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业务规费，及时上缴收入款。1-12月份，完成并上缴支队规费收入606万元，比去年增收193万元。

（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有效合理利用资金。大队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费用支出。今年大队基本建设支出53.5万元，其中投入16万余元进行车管办证大厅改造装修，投入20余万元为各科（室）中队配备电脑，组建了大队局域网，制作了大队信息网站。此外，还根据省厅和支队的安排报购民警服装10万余元，为做好我市的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六、创新宣传工作思路，推进交通安全教育社会化，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今年以来，大队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和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按照“治标又治本、基础建设与长远规划、法规教育与文明建设相结合”的整体思路，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了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制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

（一）开展经常性的交通法规宣传活动。大队结合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分对象、分层次、多形式地组织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电视专栏、宣传车、法规咨询、图片展、悬挂标语、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强化市民的交通法制观念，累计咨询群众368人次，散发宣传单2700余份，在街道主要路口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标语26幅，展出图片230张次，展出“关爱生命、安全出行”展板，与赣州交警支队在红都影剧院联合举办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文艺宣传专题晚会；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在瑞金电视台播放交通事故案例，提醒广大市民要警钟长鸣，预防交通事故；大队民警深入各中、小学校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发放光盘及宣传挂图、交通安全知识

读本，发放小黄帽1500顶；为国道沿线中小学生上交通安全课60余课时，受教育学生6000余人，在中、小学生中掀起了学交通法规的热潮。

（二）广泛开展“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村”建设活动。年内，大队在市区6个居委会、323、206和319国道沿线的30个行政村中开展“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村”建设活动。大队专门编印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汇编500本及大量的交通安全法宣传单1万余份，分发到每一户，每一个交通安全村（社区），向群众讲解交通法规、宣传交通事故的严重性和交通违法的危害性，同时散发《市民文明交通常识》、《居民文明交通须知》、《驾驶员文明行车守则》、《向不文明交通行为告别》、《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宣传资料5000余份，向群众宣传预防交通事故的交通安全常识，书写永久性交通安全宣传标语160多条。

（三）扩大宣传渠道，加大交通宣传报道力度。大队民警在地区级以上报刊、杂志、电视等媒体上共发表稿件共88篇，完成稿件记分912分，网络稿件共87篇，完成稿件记分1745分，从多角度、深层次、全方位营造了良好的“大交通、大宣传”氛围。大队与瑞金电视台合办《红绿灯下》宣传专栏，每隔星期制作一期，在瑞金电视台制作《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专版；在《瑞金报》中开辟了专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利用媒体扩大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七、积极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大队积极开展了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积极抓好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积极开展了“三民”活动和新农村建设工作，积极投入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圆满完成了100余次交通警卫工作任务和“长征组歌故乡行”大型文艺演出活动交通安全保卫工作，积极完成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创建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XX年工作打算

一年来，大队在队伍建设和交通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这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仍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一、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乡村公路上无牌证机动车辆行驶现象还未完全杜绝，边远乡镇三轮摩托车载客现象仍然存在，国道沿线村民对国道等级提高“不适应”问题还未完全解决,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二、事故预防工作措施存在落实不到位的地方，新建公路标志、标线不完善，路面秩序管控还不到位，公路上机动车超速、超载、违法停车、违法超车和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仍然是事故多发的原因。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的规定与实际存在脱节现象,法律之间的衔接存在不协调的地方,群众法制意识滞后,给交通事故处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四、个别民警敬业精神和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工作积极性还未完全调动起来，工作主动性和责任心有待加强。

五、个别科室中队班子不团结，工作相互推诿，存在工作作风飘浮和群众意识不强的问题。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XX年工作打算：

一、深入贯彻“十六大”和 “二十公”会议精神，推进大队班子建设和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民警队伍的政治素质,增强民警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二、深入开展大练兵活动，全面提高民警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深入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交通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制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

四、改革勤务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畅通工程”和“平安大道”创建工作；

五、全面加强城乡道路交通管理，深入开展路面行车秩序整治工作，坚决取缔农用车非法载客和三无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六、继续做好公安交通指挥中心的筹建工作；

七、继续做好从优待警工作。

XX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与时俱进，务实拼搏，为我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建有序、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